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387
8 Jul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4(d)和12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JIU/REP/87/2）。

---

* A/42/50。

87-16686

JIU/REP/87/2

1987年5月，日内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恩里克·费雷尔－维埃拉编写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3	3
二、开发计划署与亚太经社会的合作	4 - 36	3
A. 规范关系的文书	4 - 6	3
B. 计划拟订前和计划拟订周期的协定与合作	7 - 30	4
C. 项目执行	31 - 36	12
三、结论和建议	37	13
附件：		
一、1987－1991年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期间直接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的开发计划署区域项目		14
二、亚太经社会在第四个周期国家间计划和特别方案资源方面向开发计划署提交的项目建议		16
三、亚太经社会1982－1988年期间所执行的开发计划署区域项目（截至1987年1月为止）		19

一、导 言

1. 联合检查组在其1986年工作计划中列入了一份关于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情况的报告。这项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研究国家间计划拟订方面的合作与协作，以及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2/197号决议如何使得各区域委员会能够成为区域一级项目的执行机构。联检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JIU/REP/85/1）没有谈到该委员会各项活动的这一方面。

2. 第一份报告，关于开发计划署/非洲经委会的合作由卡邦戈检查员编写，于1986年出版（JIU/REP/86/10）。第二份报告（JIU/REP/87/1），关于开发计划署/拉加经委会的合作，由费雷尔-维埃拉检查员与威廉斯检查员合作编写，于1987年出版。本报告因此是关于这个主题的第三份报告。联合检查组将在目前正在进行的题为西亚经社会：审查与评价的一项研究中，以一个章节论述开发计划署/西亚经社会的合作。

3. 检查员在编写本报告时，与负责规划和执行区域项目的亚太经社会官员以及开发计划署在纽约负责这些职责的官员进行了接触。检查员谨向这两个组织的官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给予帮助提供资料，并对与他们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协商表示谢意。

二、开发计划署与亚太经社会的合作

A. 规范关系的文书

4. 联合检查组在编写关于这一主题的前两份报告以及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都考虑到了规范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关系的各项文书。这些文书主要的就是第2687(XXV)号、第32/197号、第33/202号和第34/206号决议。

5. 必须指出，这些决议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能够作为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行使职能，规定在其成员国提出请求时，各区域委员会可在制定发展计划时参加合作；此外还指出，各委员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调整其结构更好地进行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特别是必须承担区域一级合作与协调的责任。

6. 毫无疑问，委托给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最重要任务之一是，除执行机构的正常职能外，还必须积极参加制定区域发展计划。

B. 计划拟订前和计划拟订周期的协调与合作

7. 简单地说，关于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的合作的研究报告涉及两个主要题目：国家间计划拟订和在区域一级项目的确定和制定；以及区域项目的管理和执行。

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

8. 检查员认为，或许有必要首先叙述第三个周期资源计划拟订期间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的合作，从中可以吸取经验。 开发计划署署长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关于计划规划的各项决议，于１９８０年3月１３日编制了DP／435号文件，该文件审查了以前的做法，并且除其他事项外，提出了下述建议：

> "(e) 为确保各国政府参加最后确定上述各项投入的优先次序，署长将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协作，就区域计划所涉的每个领域召开一次各国政府参加的特别会议，讨论和审查上文(d)所述的署长拟订的计划草案。 各国政府将自行决定其适当代表级别，唯一的要求是，代表应充分了解情况，并且有权代表政府就开发计划署区域计划发言……"

9. 亚洲及太平洋第三周期工作的基础是１９８１年2月在新德里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援助协调专员政府间会议（第一次援助协调专员会议）上拟订的一份文件。 理事会根据上述文件的基本提议，核准了计划。 １９８４年在曼谷召开

了第二次会议（第二次援助协调专员会议），以对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1]

1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根据大会第32/197号决议的要求，于1981年3月采取了措施，“以便在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时扩大和加强各委员会的职能”（第219(XXXVII)号决议）。 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秘书长继续“使各委员会在政府间一级参与确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本区域国家间计划的优先次序和拟订提案。” 检查员认为，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19段提到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协调作用，该段必须与第20段一起理解，第20段指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对区域一级的协调与合作进行协作领导，并承担责任。

11.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为上述第一次援助协调专员会议拟定了一份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优先次序和政策需要的文件（E/AC.54/L.105），其中强调了农村发展、能源、外部资本流动和区域合作。 关于体制问题的另一份文件研究了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职能扩大及其对亚太经社会职权范围的影响（E/ESCAP/214）。

12.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第一次援助协调专员政府间会议上发言时表示“亚太经社会赞赏开发计划署制定这一给人深刻印象的国家间计划草案的方式。 开发计划署在拟定草案的过程中，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有关组织以及特别是与成员国政府充分进行了磋商，以保证该计划最终体现它们对1980年代初期发展的优先领域的关注。” 此外还指出，亚太经社会“在为期一年的制定国家间计划活动中，一直是开发计划署的完全合作者。”

13. 区域计划拟订应是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共同任务。 在此，我们要不厌其烦地指出，第34/2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就如何促使各区域的国家集团参与鉴定和发

---

[1]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间计划中期评估发展援助协调专员会议的报告》，开发计划署，曼谷，1984年5月。

动各种区域项目和活动及确定各项国家间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在第三个周期里，向各分区域派遣了计划拟定特派团，以鉴定各国的共同需要，亚太经社会积极参加了计划拟定特派团和此后制定和草拟国家间计划的工作。 在有关区域委员会参与的情况下，开发计划署负责了初期和最后的工作。 因此，检查员认为，在第三周期计划拟定前和计划拟订安排方面，开发计划署与亚太经社会进行了良好合作。

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

14. 根据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料，开发计划署在筹备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1987－1991年）期间遵循的是下述协商过程。

1985年3月28日：

除其他方面外，向各专门机构、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亚太经社会发送了一封信和一式三联的调查表，征求对第三个周期执行情况的意见以及征求对第四个周期的建议。 三月底就此信与亚太经社会进行了协商。

1985年5月－6月：

收到亚太经社会和21个专门机构关于该区域内今后五年间的需求的意见。

1985年10月：

向那些要求向开发计划署进一步表示意见的机构发送了一份20页的政策文件，该文件反映了各专门机构、各国政府、驻地代表等方面表示的意见。

10月22日，又向参加这一活动的所有方面发送了一份区域项目提案暂订清单——一份叙述第四个周期159个项目提案的110页文件。 “要求政府援助协调专员和驻地代表根据各个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排定提案的次序。”

1985年10月－11月

区域局和亚太经社会就区域干事的说明内载的新计划和各个具体项目提案的拟

订方法在曼谷进行了协商。

1985年12月－1986年3月

收到亚太经社会和21个专门机构关于开发计划署政策文件（区域干事的说明）的评论意见。 亚太经社会赞同其理论和思想，表示完全支持该计划的冲刺力。

1986年2月17日－18日：

在斐济苏瓦举行政府间会议，讨论新计划的太平洋部分。 15个国家、亚太经社会、9个专门机构、6个分区域组织和8个双边捐助国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1986年7月－8月：

向各国政府、各机构、双边捐助国、亚太经社会等方面分发了国家间计划文件。

1986年10月：

亚洲及太平洋政府援助协调专员、亚太经社会、各专门机构、双边捐助国等方面在曼谷举行会议，最后审查第四个周期国家间计划（第三次援助协调专员会议）。

15. 开发计划署筹备亚洲及太平洋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1987－1991年）所使用的区域计划拟订方法模式似乎比第三个周期使用的模式更加完备。 但是，就亚太经社会参与这一过程的情况而言，检查员认为，即使根据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料，亚太经社会和开发计划署在筹备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期间联合派遣了7个评价和需要评估团，亚太经社会参与仍不如亚太经社会在第三个周期的合作那样广泛。

16. 检查员的这一印象是若干因素造成的。 首先，1987－1991年亚洲及太平洋第四个国家间计划草案（开发计划署1986年7月文件）没有提到与亚太经社会的任何具体合作。 第二，上述文件第13页的下述段落似乎忽略了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区域计划拟订方面的特殊作用：

"开发计划署传统上依靠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查明区域和分区域的需要——这样做是有道理的。 这些机构是其各自领域知识和专门技能的宝库。 而且，它们在规划和执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国家间项目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区域经验。

虽然各机构在查明需要方面仍将发挥重要作用，但若干年来已明确看出，必须更加努力加强日常在国家一级处理发展问题的人即政府发展援助协调专员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这种职能。"

第三，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递交区域计划的DP/RAP/1 号文件仍然忽略这一问题。例如该文件第２６段在提到亚太经社会时，只是把它作为多方面中的一个，其独特作用被忽视了。

"在评估上述国家间计划时，采用了在鉴别技术援助优先次序和项目过程中采用的同样的基本手法，即：征求政府援助协调专员、驻地代表、亚太经社会、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机构的建议和反应。"

第四，亚太经社会本身在其《年度报告》中也没有特别提到其在制定国家间计划中的作用。

17. 检查员认为，在制定第四个周期计划过程中，显然确实与亚太经社会进行过协商，但他必须作出这样的结论：在第四个周期期间，没有出现上文第８至１３段所显示的第三个周期期间存在的那种合作。 因此，问题仍然是：协商是否足够？

18. 除亚太经社会的参与问题外，检查员完全同意亚洲及太平洋第四个国家间计划草案所述的制定过程。

19. 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１９７０年的协商一致意见说，必须使受益国政府处在确定优先次序过程的"前列和中心"，从这层意义来说，国家间计划拟订必须与国别计划遵循同样的一般方针。 因此，检查员认为，发展援助协调专员会议（援助协

调专员会议）是一种有益的办法。 而且，检查员认为，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参加援助协调专员会议非常重要，这种方法可以帮助这些发展规划人员熟悉区域发展计划和该区域的总体利益和问题。 参加援助协调专员会议的政府代表应有明确的国家间计划观点。

20. 简要地检查第四个周期计划便可发现，项目并不是随着每个新的周期而完全转换：第四个国家间计划草案文件指出："追踪计划的来历就好象进行考古工作一样。"

21. 在第四个周期里，以前周期遗下的项目就有87个：其中26个是第二个周期开始的，61个是第三个周期开始的。 亚太经社会执行的项目的遗留比率很高：共16个项目。

22. 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所考虑的资源总额为21,340万美元。 正在执行的项目将占8,660万美元，新项目将占8,350万美元，已编入和未编入的贮备金4,330万美元。 亚太经社会将负责执行3,800余万美元，其中2,550万美元用于16项正在进行中的项目，1,290万美元用于14个新项目（见附件一）。

23. 本报告前面引述过的关于扩大各区域委员会职能及其对亚太经社会职权范围影响的一份1981年1月亚太经社会文件（E/ESCAP/214）第6段第三小段指出：

> "虽然自成立以来，委员会的规模和能力显著增加，但必须承认，本区域其它联合国机构和非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也大量增加。 一方面，其它机构的这种平行发展，引起了任务和责任可能重复的重要问题，并可能被认为影响了以前认为委员会在本区域享有的比较独特的地位。 毫无疑问，重复问题是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尤其是因为工作计划范围的扩大。 例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早年收集和分析数据并进行研究的宝贵职能日益与其它机构重复。 另一方面，其它机构援助方案的普遍增加，就更强调委员会在下述方面所发挥作用的

潜在重要性和独特性：第一，协调机构间方案，第二，以自身多学科性资源为基础开展方案，以及第三，作为区域一级高级别政策制订和协商的一个综合论坛。（在此应该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作为一个整体，没有与非洲区域非洲统一组织和南北美洲区域美洲国家组织相当的组织）。”

区域和国别计划的联系

24．助理署长兼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区域干事说，国家间项目具有坚实的基础，这些项目可以与国家努力相辅相成。 在下述情况下多国着手办法可以非常有益：(1) 某些发展需要的性质决定了它们的超越国界；(2) 若干国家具有共同的需要；以及(3) 许多多国活动“补充和支持国别项目所进行的努力”（《１９８７－１９９１年亚洲及太平洋第四个国家间计划草案导言》）。

25．反转过来说，正如第一次援助协调专员会议已经确认的，开发计划署政策文件可理解地强调，在制定国别计划时，有必要重视和反映联合国系统的区域优先次序。 这种双向关系已开始扎根，应该加以培养。

26．关于亚太经社会参与国别计划的情况，联检组一份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活动权力下放以及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报告（JIU/REP/74/5）指出，早在１９６１年，秘书长就已保证，在国别项目方面将采取与为提高委员会在规划和执行区域项目方面的作用而采取的步骤“相似”的步骤（A/4794）。 报告指出，这方面的进展仍然非常缓慢。

27．编写上述报告的检查员认为，开发计划署在规划所有重要的多学科国别项目时，以及在需要综合审查发展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国别项目中，应争取各个委员会的积极参与。

28．根据所提供的资料，亚太经社会在国别计划拟订中的合作，同若干其它区域委员会一样，几乎等于零。 检查员认识到，区域项目的拟订和执行是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合作的主要领域，他也同意，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在国家一级方案拟

订中合作问题,"目前正在采取步骤",但检查员仍然敦促,整个系统应跟上步伐,承认第24和第25段段所提到的相互关联以及委员会在其区域作为联合国系统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中心的地位。 在后一方面,应该指出,研究本区域经济和社会进展情况是亚太经社会不断开展的一项活动,这些新的知识和资料对于开发计划署在区域和国家两级都具有宝贵的价值。 最后,在这方面,检查员支持开发计划署和拉加经委会1986年1月关于拉加经委会在国家计划拟订中合作的协议,并认为开发计划署与非洲经委会的协议是对这一问题采取的一个有意义的着手办法。

体制安排

29. 就总部的体制安排而言,技术合作司负责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包括派遣计划拟订特派团、开发计划署所资助项目的三方审查团以及与技术合作和业务活动有关的其它会议。 开发计划署在曼谷派有一个区域代表,在亚太经社会大楼里设有办事处。 根据向检查员提供的资料,工作关系很好。 正如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多次指出的,在外地驻地代表是亚太经社会的"耳目"。

政府间的执行

30. 诚如一位前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所说:"……国家间项目被视作'额外'或'红利项目',因为这些项目不占各国的国家指规数。" 许多年来,各国政府不重视国家间计划的拟订。 除其它因素外,区域项目与国别项目的关系的日益加强,使一些政府改变了这种立场,并明确认识到区域项目的重要性。 检查员认识到,国家间项目的执行存在着国别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未遇到过的固有困难。 然而,他很高兴看到所提供的资料,即:在第三个周期里,两个重要项目由各国政府执行(援助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和湄公河秘书处),在第四个周期里,至少有四个重要项目将交给各国政府。 检查员希望这种趋势将继续下去。

C. 项目执行

31. 亚太经社会是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开发计划署资助区域项目的最大执行机构。１９７８年，亚太经社会执行的区域项目款额仅为２００万美元。 第三个周期里，这一款额增加到3,100 万美元，第四个周期里，亚太经社会执行的项目款额将超过3,800 万美元（见第２３－２４段）。

32. 执行率或项目交达率逐年提高。 根据开发计划署的资料，１９８５年交达的已执行项目几乎达８５％，开发计划署认为，这一交达率令人满意，而且，与其它一些主要机构相比，可以说“非常好”。

33. 亚太经社会向检查员提供的资料没有提到在项目执行上与开发计划署有任何特殊困难问题。 而且，亚太经社会和开发计划署通常对亚太经社会所执行的项目的执行情况每年至少审查两次。

34. 另一方面，必须指出，开发计划署的资金没有用来支助亚太经社会秘书处。

35. 关于国别项目，亚太经社会不是其中任何项目的协作机构。 检查员认为，应该提高和加强亚太经社会参加国别计划拟订的能力，亚太经社会应该研究是否可以成为亚太经社会对其具有特别支助资格的国别项目的协作执行机构。 在这方面，见联检组报告（JIU/REP/87/1）附件二，其中载有拉加经委会担任协作机构的国别项目清单。

36. 附件一载有１９８７－１９９１年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期间直接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的开发计划署区域项目清单；附件二载有亚太经社会在第四个周期国家间计划和特别方案资源方面向开发计划署提交的项目建议清单；附件三载有截至１９８７年1月为止，亚太经社会１９８２－１９８８年期间所执行的开发计划署区域项目清单。

三、结论和建议

37. 大会第34/206 号决议强调有必要采取更强有力行动，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它们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各该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 决议要求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促使各区域的国家集体参与鉴定和发动各种区域项目和活动及确定各项国家间方案的优先次序。检查员认为，开发计划署为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采用的方法模式非常好。 然而，他也认为，就亚太经社会更多地参与国家间项目鉴定和项目制定阶段而言，仍有改进的余地。 检查员认为，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里已经存在着这种合作与协作，因此，这只是一个调整过程问题，以便更好地促使亚太经社会参与。

建议

开发计划署应铭记亚太经社会参与第三个周期国家间计划拟订过程的情况，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亚太经社会在今后各个国家间计划拟订周期可有符合第32/197号、第33/202号和第34/206号决议所确定的亚太经社会的作用的类似参与。

附 件 一

1987－1991年
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期间直接由亚太经社会
执行的开发计划署区域项目

（以美元计）

名 称	现况	款额
1. 区域农业机械网	进行中	$ 2 000 000
2. 区域能源开发计划	进行中	4 500 000
3. 促进开拓贸易的联营企业	新项目	500 000
4. 岸外勘探－东亚	进行中	3 000 000
5. 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提供援助和驻在国内的国家培训	进行中	2 000 000
6. 向东南亚锡研究和发展中心提供技术援助	进行中	500 000
7. 疏浚、水文测量	新项目	800 000
8. 区域遥感计划	进行中	2 000 000
9. 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的发展	新项目	1 000 000
10. 区域户口调查方面的训练	进行中	150 000
11. 促进技术的利用（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进行中	3 500 000
12. 改进政府资料系统	新项目	2 000 000
13. 铁路系统的现代化	新项目	800 000
14. 国别模式系统－经济预测	进行中	325 000
15. 港口订价／投资政策	新项目	800 000
16. 人类住区的管理	新项目	500 000
17. 内陆水道运输活动	新项目	2 500 000
18. 向国家发展规划人员提供援助	新项目	500 000
19. 太平洋能源开发计划	进行中	2 500 000
20. 太平洋发展咨询服务	进行中	1 500 000
21. 南太平洋矿藏调查－南太联勘协委会㈢	进行中	3 000 000

名　称	现况	款额
22. 岛屿间航运、港口发展	新项目	700 000
23. 模式关税结构	进行中	163 000
24. 港口管理资料	进行中	217 000
25. 航运和内陆水路的区域合作	进行中	22 477
26. 亚太经社会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进行中	172 400
27. 特别方案资源*—港口的电子计算机化	新项目	920 000
28. 特别方案资源*—将柴油公共汽车改用燃用压缩天然气	新项目	560 000
29. 特别方案资源*—铁路信号和电信系统	新项目	561 000
30. 特别方案资源*—海事立法	新项目	780 000
共　计		$ 38 470 877

* 用于与运输十年有关的项目的特别方案资源。

附 件 二

亚太经社会在第四个周期国家间计划和特别方案资源方面向开发计划署提交的项目建议

（以美元计）

发展规划

1. 国别模式系统—— 经济预测	$ 325 000
2. 向亚太经社会地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项目编制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援助	172 400
3. 发展方面的咨询服务——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活动中心（太平洋活动中心）	1 500 000
4. 向国家发展规划人员提供援助（太平洋）	500 000
小 计	2 497 400

工业、人类住区和技术

1. 人类住区的管理	500 000
2. 人力资源发展	700 000
3. 促进技术的利用（亚太技术转让中心）	3 295 000
4. 区域农业机械网（农机网）	2 000 000
小 计	6 495 000

国际贸易

1. 促进开拓贸易的联营企业	500 000

自然资源

1. 东亚岸外勘探（岸外联勘协委会／东亚）	$ 3 000 000
2. 南太平洋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岸外联勘协委会／南太平洋）	3 000 000
3. 太平洋能源开发计划	2 500 000
4. 区域能源开发计划	4 500 000
5. 东南亚锡研究和开发中心	500 000
6. 区域遥感计划	2 000 000
小 计	15 500 000

统计

1. 政府资料系统	2 000 000
2. 区域户口调查方面的训练	150 000
小 计	2 150 000

航运、港口和内陆水道

1. 疏浚、水文测量	800 000
2. 港口订价／投资政策	800 000
3. 岛屿间航运、港口发展	700 000
4. 内陆水道运输活动	1 800 000
5. 特别方案资源*—— 港口的电子计算机化	920 000
6. 模式关税结构	163 000
7. 港口管理资料	217 000
8. 航运和内陆水道的区域合作	22 477
9. 特别方案资源*—— 法事立法	780 000
小 计	6 202 477

运输、通讯和旅游

1. 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的发展		$ 979 000
2. 铁路系统的现代化		800 000
3. 特别方案资源 * ——	3.1 将柴油公共汽车改用燃用压缩天然气的示范项目	621 800
	3.2 引进讲求成本效用的铁路信号系统和电信系统	641 500
	小 计	3 042 300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研究所）

1. 向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援助和驻在国内的统计训练	2 000 000
共 计	$ 38 387 177

* 用于与运输十年有关项目的特别方案资源。

附 件 三

亚太经社会1982－1988年期间所执行的开发计划署区域项目

（截至1987年1月为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款额	备 注
RAS/79/018	公共行政培训（太平洋）	438 740	1986年8月4日核准的修正项目“H”。
RAS/79/028	项目拟订和评估培训	9 582	经由修正项目“E”于1985年4月11日宣布在财务上完成。
RAS/79/097	整个流域的水质研究（第一阶段）	45 068	于1983年宣布在业务／财务上完成。
RAS/79/130	亚太经社会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计划的训练和咨询服务	50 519	于1985年4月12日宣布在财务上完成和提交新项目RAS/83/018。
RAS/80/001	区域能源开发计划	1 106 059	经由项目“J”于1984年宣布在业务上完成，并于1985年在财务上完成。新项目RAS/84/001。
RAS/80/017	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援助	79 779	完成项目。新项目RAS/84/008。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款额	备　注
RAS/80/038	为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亚太发展中心）提供援助	1 304 834	经由项目“G”于1985年4月12日宣布在财务上完成并提交。
RAS/81/034	区域遥感计划	1 990 200	1986年12月17日核准修正项目“J”。
RAS/81/092	太平洋能源开发计划	2 050 000	1986年10月27日核准修正项目“K”。
RAS/81/093	印度洋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印度洋联勘协委会）	14 955	经由修正项目“E”于1985年7月23日宣布在业务和财务上完成。
RAS/81/096	区域户口调查—培训	584 000	1986年10月10日核准修正项目“G”。
RAS/81/098	国家间模式系统	466 805	1987年1月6日提出修正项目“H”。
RAS/81/101	向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亚太发展中心）提供方案支助	1 001 747	经由项目“H”于1985年4月12日宣布在业务和财务上完成。新项目RAS/84/009。
RAS/81/102	南太平洋矿藏调查	3 088 462	1986年7月21日核准修正项目“K”。
RAS/81/106	东南亚锡研究和开发中心（第二阶段）	1 393 775	1986年12月17日核准修正项目“K”。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款额	备　注
RAS/81/108	开发东盟各国海事运输资源和进行次区域合作	747 568	1986年10月24日核准修正项目“E”。
RAS/81/115	太平洋发展咨询服务	316 576	经由修正项目“E”于1985年4月11日宣布在财务上完成。新项目RAS/83/015。
RAS/81/116	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	1 181 642	1986年5月9日核准修正项目“G”。
RAS/81/117	区域农业机械网	1 000 000[a/]	经由修正项目“E”于1986年4月1日宣布在财务上完成。
RAS/81/119	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内贸易拓展和合作计划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681 254	1986年2月14日核准强制性项目“L”。
RAS/81/120	向东亚区域岸外勘探提供技术支助（第三阶段）	3 097 968	1986年9月26日核准修正项目“I”。
RAS/82/001	技术转让和发展	847 281	1986年4月11日核准修正项目“I”。
RAS/82/008	讨论会（铁路）	2 318	经由项目“D”于1985年7月8日宣布在业务和财务上完成。
RAS/82/009	航运港口和水道方面的区域合作（第二阶段）	777 998	1986年12月17日提出强制性项目“J”。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款额	备　注
RAS/82/010	关于水资源开发的讨论会	2 513	已完成。
RAS/83/015	太平洋发展咨询服务	1 097 168	于1986年9月26日核准强制性项目“E”。
RAS/83/018	向亚太经社会地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项目编制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援助	273 300	1986年10月24日核准修正项目“C”。
RAS/84/001	区域能源开发计划	2 711 000	1986年12月17日核准修正项目“H”。
RAS/84/005	内陆水道运输方面的筹备援助	135 000	1986年10月19日核准修正项目“E”。
RAS/84/008	向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援助（第三阶段）	311 219	1986年6月9日核准修正项目“C”。
RAS/84/009	向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亚太发展中心）提供方案支助	623 565	并参看项目RAS/81/101。经由项目“C”于1985年4月12日宣布在业务上完成。
RAS/84/024	区域农业机械网第三阶段（1985—1986年）	818 100[b/]	1986年10月10日核准修正项目“D”。
RAS/84/025	通过技术资料的分享扩大亚洲及太平洋的技术转让业务	1 568 119	1986年10月10日核准修正项目“F”。
RAS/84/026	向运输和通讯十年计划提供援助	65 085	1986年4月11日核准修正项目“C”。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款额	备　注
RAS/85/026	关于加强联合国促进区域发展的作用以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的专题讨论会	14 000	1986年4月11日核准修正项目“C”。
RAS/85/046	关于设立公共财政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	85 000	1986年4月4日核准项目“A”。
RAS/86/012	拟订和实施模式港口关税结构	260 000	1986年10月10日核准项目“B”。
RAS/86/013	东盟科技周项目	200 600	1986年2月27日核准项目“A”。
RAS/86/014	实施港口管理资料系统	389 000	1986年10月10日核准项目“B”。
RAS/86/043	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援助—第四阶段	615 000	1986年4月14日核准项目“A”。
RAS/86/144	改善政府资料系统	23 000	1986年11月11日核准项目“A”。

已核准项目	31 436 787
经修正及核准项目	31 436 787

a　等于预算总额$1,770,194减去分摊费用$770,194。

b　等于预算总额$1,506,615减去分摊费用$688,515。

- - - - -